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峰

陳建仲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年度偵字第991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義峰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4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建仲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林義峰、陳建仲二人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分別為本案犯行，其等均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於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響，所為均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二人均坦承犯行，並各衡酌被告二人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4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05 卡1張）物，係被告林義峰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
06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林義峰自承其於本案犯行獲利新臺幣（下同）831元，
08 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被告陳建仲自承其於本案犯行獲利28,500元，為其犯罪所
12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林靖淳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1 者，亦同。

-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0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 0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